

**《领养条例》(第 290 章)下
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
获认可机构的守则**

1. 序言

总则

1.1 领养是一项法律程序，透过这项程序，亲生父母对儿童作为父母的权利和责任转移给领养父母。在香港，领养必须按照《领养条例》(第 290 章)进行。「儿童的最佳利益」是领养程序的指导原则。

1.2 本《守则》由社会福利署署长根据获劳工及福利局局长转授的权力并为施行《领养条例》(第 290 章)第 32(b)及(d)条发出。《守则》旨在载述适用于依据第 26(1)至(6)条在提供有关本地和跨国领养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国内领养¹的获认可机构(不论是否法人团体)(下称「获认可机构」)的组织的**准则、原则及指引**。

1.3 本《守则》所提述的法定条文及文件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条文及文件，读者应查核有关条文及文件其后是否有任何修订。获认可机构²应连同《领养条例》(第 290 章)及《领养规则》(第 290A 章)细阅本《守则》。如获认

¹ 国内领养指澳门特区与香港特区居民之间的领养服务，以及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区之间的领养服务，反之亦然。

² 获认可机构亦应参考现行的两份政策文件，即二零二五年二月更新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就本地领养事宜实施的认可制度」及于二零二五年二月更新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就跨国领养事宜实施的认可制度」。详情请浏览社会福利署的网站：
https://www.swd.gov.hk/sc/pubsvc/family/cat_childcareservice/adoptionse/index.html

可机构的营运方式不符合本《守则》所载的原则，社会福利署署长可按照《领养条例》第 26A(a)条撤销或暂停其认可。

1.4 遵从本《守则》并不免除获认可机构或任何其他人在任何其他条例或普通法下订立的任何法律责任、义务或规定。

相关国际及本地文件

1.5 有关准则是以下述四份国际文件及三份本地文件作根据，文中会用简称提及这些文件：

国际文件

- (1) 《1993 年关于跨国领养的保护儿童及合作的海牙公约》（《海牙公约》）及 **Guide(s) to Good Practice**，以及《海牙公约》特别委员会批签或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常设局不时发表的其他相关文件；
- (2) 《1989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
- (3) 《1986 年联合国关于儿童保护及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联合国宣言》）；
- (4) 国际社会福利协会于一九九六年发出的《国内和跨国领养及寄养家庭照顾的指引》及《儿童在家庭成长的权利》；

本地文件

- (5) 《领养条例》，香港特区法例第 290 章；
- (6) 社会工作者注册局《注册社会工作者工作守则》；以及
- (7) 《防止贿赂条例》，香港特区法例第 201 章。

1.6 首四份文件获广泛认可为儿童福利及跨国领养工作的基石，而三份本地文件则与《领养条例》规定注册社会工作者在香港特区执行的领养措施有关。因此，无须在此重申当中所载的全部原则及指引。符合这七份文件所载原则及指引的组织，才会获得认可，以履行《海牙公约》所指的职能及职责。

基本原则

1.7 这套准则应适用于认可为获认可机构的组织，包括附属、全部或部分操控、分支及合伙等。有关准则是根据《海牙公约》履行职责的组织在架构及职能方面的最低规定。这些准则是以上述七份文件所含的基本原则作根据：

第一 儿童利益优先规则（《海牙公约》：第 1 条，国际社会福利协会：第 1.3.1-4 段，《领养条例》：第 5(5F)、5B(4)、6(4)、8(1)(b)、20H(1)、23B、29B、29C(2)(b)及 29D 条）

1.8 这是基本原则。儿童的福祉、权利及最佳利益是最为重要的，应凌驾任何其他权益。准领养人、有关院舍、组织及当局的权益均次于儿童的最佳利益。

第二次要原则（《海牙公约》：序言，国际社会福利协会：
第 1.3 段，《领养条例》：第 20B 条及附表 3 第 4(b)条）

1.9 在多项可供选择的方案中，首要考虑的是防止儿童遭遗弃。因此，如儿童的亲生父亲或 / 及母亲欲照顾有关儿童，我们需提供现有的合资格援助（例如经济援助），藉以支持他们。考虑安排儿童接受跨国领养时，应把此方案与其他永久照顾安排作比较。安排儿童接受家庭照顾往往优先于安排儿童入住院舍；安排儿童接受本地家庭领养应优先于安排儿童接受国内家庭领养；而安排儿童接受国内家庭领养则优先于安排儿童接受跨国领养。

2. 领养服务（《海牙公约》：第 II 至 IV 章，国际社会福利协会：第 2 章及《领养条例》：第 2、22、23、23A 和 26 条及附表 4（在适用情况下））

2.1 可提供的服务（《领养条例》：第 26 条及附表 4）

获认可机构须根据其认可条款，公平地向申请人（以下通称「准领养父母」）提供领养服务（服务）。所有申请人只要符合《海牙公约》所述的领养准则及香港特区的法律和规例，得享有同等机会获提供服务。

2.2 资料（《海牙公约》：第 5 及 17 条，国际社会福利协会：第 2.3 段）

获认可机构须向申请人提供所有有关领养指导原则、规定和领养的可能性、等候时间、风险及费用等相关数据。获

认可机构应界定申请人、机构本身及其合作伙伴的权利和责任，并把这些资料传达申请人及其合作伙伴。获认可机构须在最初阶段便把申请人或该机构中止领养程序所涉及的程序、法律及财政后果告知申请人。获认可机构须在没有不当延误的情况下，向申请人、其合作伙伴及有关当局提供所有相关的资料。

2.3 领养辅导（《海牙公约》：第 5、15 及 17 条，国际社会福利协会：第 2.3 段）

获认可机构必须根据香港特区主管机关所界定的规则、规例及准则提供领养辅导。获认可机构于考虑领养申请时须确保已奉行有关标准，以及对所有申请人采用相同的准则。

2.4 准领养父母所需的准备（《海牙公约》：第 5 条，国际社会福利协会：第 2.3.1、2.3.3 及 2.3.5 段）

获认可机构应透过自行举办的课程或由其他合资格机构提供的课程鼓励申请领养儿童的人士作出适当的准备。有关课程应着重与领养有关的特定心理、社会、文化及法律事宜。

2.5 领养程序（《海牙公约》：第 9(b)条、第 IV 章及第 35 条，国际社会福利协会：第 2.2.1、2.3 及 2.4 段）

获认可机构须遵守一些基本守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i. 在领养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界定清晰的领养政策和有系统的服务计划；

- ii. 持续监察和评估有关服务和服务的质素，以确保服务维持在优质的水平；
- iii. 收集和保存用以妥善规划、管理和评估领养计划的所需数据；
- iv. 执行有关工作时顾及领养的基本目的（儿童的最佳利益），并确保基本目的与服务需要及要求使用有关服务人员订明的需要一致。工作程序必须以合宜为指导原则；以及
- v. 如属跨国领养个案，应鼓励准领养父母尽可能前往儿童的原住国接该名儿童回家。在儿童前往收养国途中，获认可机构须保障该名儿童的福祉。

2.6 文件记录（《海牙公约》：第 IV 章、第 30 及 31 条，国际社会福利协会：第 2.4.10 及 2.4.11 段）

获认可机构须稳妥保存服务用户的记录，并确保有关记录已获得所需的保密。获认可机构只须记录和储存与所提供服务和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料，并须永久保存有关领养个案的文件，以及在被领养人提出寻根要求时供其查阅。获认可机构如停止运作，则必须确保有关领养记录能继续得到妥善保管或转交中央机关继续保存。有关记录须予以保存，以助被领养人寻根，以及进行不违反对领养所涉人士的保密责任的研究。获认可机构应协助进行有助改善领养措施及程序的研究。

2.7 道德法则

获认可机构须制订机构本身的书面道德法则，并遵守有关法则，有关法则须与序言所提述的七份文件及其基本原则和规例相符，这些法则应为参与儿童福利工作的大部分组织所接受。获认可机构应与其他领养机构合作，一同制订领养标准及措施。

2.8 宣传及广告〔《领养条例》：第 23(1)条〕

获认可机构须充分顾及领养儿童、亲生父母、准领养父母及领养父母的私隐。在提供服务的正常过程中，除了向公众提供上文第 2.2 段所述的所需资料外，获认可机构应根据香港特区的法律获得中央机关的书面同意，然后方可发布宣传及广告。获认可机构应同时参阅就领养服务发布广告的特定制引。

2.9 利益冲突〔《领养条例》第 22(1)及 23A(5)条〕

2.9.1 获认可机构不得持有任何可直接或间接影响其执行职能的财务或其他利益，亦不得作出可直接或间接影响其执行职能的承诺。倘若出现潜在或实际利益冲突的情况，获认可机构必须以书面通知香港特区的中央机关。

2.9.2 获认可机构必须确保不会违反法律，包括《领养条例》第 22(1)及 23A(5)条，当中的规定如下：

第 22(1)条：任何人均不得就直接或间接与领养或拟领养幼年人有关的事宜，给予、同意给予、收取或同意收取，或企图获取任何款项、酬金或报酬，但符合第 22(1)(a)及(b)及(3)条说明者除外。

第 23A(5)条：任何人如有以下作为，即当作为幼年人接受领养而作出安排：

(a) 在领养是在或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地方或香港达成的情况下，该人就该幼年人接受任何其他他人领养而订立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安排；

(b) 他发起或参与商议，而商议的目的或效果是有(a)段所提述的协议订立或有(a)段所提述的安排作出；或

(c) 他致使另一人作出(a)或(b)段所指明的作为。

2.9.3 此外，获认可机构应制订如下文第 4 段所规定的清晰会计政策，并保持登记每项捐款的做法，亦应将其收入来源报账。这些资料应能按要求随时供中央机关查阅。

2.10 接受礼物或利益（《领养条例》第 22(1)(b)条）

除在与领养或拟领养幼年人有关连的情况下，就任何获认可机构合理地招致的成本和开支而向该机构作出中央机关批准的付款外，任何礼物、捐款或利益如实际上或有可能被视作意图或可能引致获认可机构以特别方式承担其责任，或偏离适当的行事方式，则获认可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接受。

2.11 公平及公正的态度

2.11.1 获认可机构须以一致、迅速和公平的态度处事及对待领养申请人，包括：按照中央机关订立的议定程序处事；处事时不分种族、性别、族裔等；以及制订合适的检讨和上诉机制。

2.11.2 倘若获认可机构建议就某特别个案行使酌情决定权，则该获认可机构必须确保已就该个案的特别情况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并备存适当的文件记录（另参阅上文第 2.6 段）。

2.12 数据使用（《海牙公约》：第 31 条），《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

倘若获认可机构或其职员凭借其获认可机构或获认可机构职员的身分获得任何数据，则除非该等数据是用作执行获认可机构的职能并符合数据收集的目的，或获得中央机关许可，否则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或披露、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处理有关资料。获认可机构应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列明的条文及原则，举例而言，向准领养父母收集纯粹作领养用途的个人资料，不得在未获准领养父母订明同意的情况下，作领养用途以外的任何用途或直接有关的用途。

3. 组织

3.1 与香港特区法律的关系（《领养条例》附表 4）

获认可机构的目标及组织架构必须列举于法规、章程、章程大纲、章程细则或符合香港特区（即该机构获得认可之处）法律的同类文件内。这份文件必须根据香港特区的法律由组织内达适当级别的人员核准生效。获认可机构必须为根据香港特区（即该机构获得认可之处）的法律注册、持牌或成立的慈善机构。获认可机构的工作目标及方法，必须符合香港特区（即该机构获得认可之处）的法律及规例。

3.2 审查〔《海牙公约》：第 11(c)条，国际社会福利协会：第 2.4.12 段〕

获认可机构须在任何时间让中央机关审查其财政状况及职能。中央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有权对获认可机构进行审查。获认可机构有责任提供一切所需资料，以便中央机关信纳该机构符合获认可的规定。

3.3 管治〔《海牙公约》：第 10 及 11 条，《领养条例》：第 26(1)、26A(a)条及附表 4〕

每个获认可机构应具备一个管治单位，并由该单位制定机构的政策及策略、决定各项计划、引领机构的发展及组织领导层。管治单位必须确保获认可机构的政策及活动，符合其获认可为获认可机构时所根据的《海牙公约》及香港特区的法律和规例。管治单位的成员应熟知领养工作的情况及掌握其最新发展。获认可机构必须有明确界定的管理架构，并委任合资格的人员执行机构获委托的职责。

3.4 纪律守则（《防止贿赂条例》：第 2 及 9 条）

获认可机构必须本着诚实、廉洁和公平的宗旨向市民提供领养服务，并应制订纪律守则，列出所有职员必须恪守的基本纪律行为标准，以及机构对职员在履行职务时收受利益和申报利益冲突、滥用职权及处理机密或专有数据等事宜的政策。该纪律守则亦适用于在机构服务的义工、受聘于机构的临时或兼职人员（另参阅上文第 2.7、2.9、2.10、2.11 及 3.3 段）。

4. 财务状况

4.1 非营利（《海牙公约》：第 11 及 32 条，国际社会福利协会：第 2.4.15 段，《领养条例》：第 8(c)、22(b)条及附表 4）

4.1.1 获认可机构须制订书面政策，以确立其非营利身分。此外，获认可机构亦须透过书面政策订明在香港特区（机构获得认可之处）向职员及顾问付款的原则。

4.1.2 获认可机构支付职员、代表和顾问的薪金及费用，其数额须在香港特区政府提供该等专业服务时一般接受的金额范围内。至于有能力影响领养数目的人士，其薪酬不应以领养数目为基础来计算。获认可机构支付专业人士的费用，应与该等人士执行的工作相称。

4.1.3 向准领养父母收取的费用，须反映获认可机构执行领养工作时的相关运作成本及开支，而该等费用必须获中央机关批准。

4.1.4 为避免有任何实际或表面的利益冲突，获认可机构应制订清晰的政策及措施，说明其收入及捐款来源，并随时按要求供中央机关查阅。获认可机构亦须于每年的自我评估及每次申请获认可资格续期时，提交上述资料予中央机关审查。

4.2 财政的稳定情况（《领养条例》：附表 4 第 1(b)(ii)款）

获认可机构必须有稳健的财政基础，使机构即使领养计划受阻，以致费用及款项所带来的收入可能暂时减少，亦能执行其职责及实践长远的服务承诺。

4.3 透明度

4.3.1 获认可机构必须确保财政事务具充分透明度，所得的费用及支出的用途应可供公众查阅（另参阅上文第 2.2 及 2.9 段）。

4.3.2 获认可机构必须确保其合作伙伴的透明度。如获认可机构未能就款额的用途及 / 或支出向合作伙伴取得令人满意的明确解释，则必须终止合作。

4.3.3 获认可机构必须按要求向中央机关提供有关其收入来源、财政管理与状况及经审计的周年账目等一切所需资料。该等账目必须显示与领养工作截然分开的其他活动（包括捐款、会员活动、资助及赞助活动等）。

4.4 责任承担（《海牙公约》：第 4(d)(4)、8 及 32 条，国际社会福利协会：第 1.3.13 及 2.4.7b 段）

4.4.1 按照香港特区法律和规例获得认可的获认可机构，必须遵守获香港特区法律和规例接纳并按此强制执行的财务管理、簿记及会计原则。获认可机构须负责与其领养工作有关的财务交易（法律费用、照顾儿童的费用等），而这些交易应在账目上显示出来。

4.4.2 就跨国领养而言，领养的成成本必须由准领养父母透过收养国的获认可机构向原住国的获认可机构支付，而非直接向原住国的获认可机构支付。

4.5 预测性

适用于收取费用和成本的原则，应于领养程序开始前便确立并让准领养父母知悉。倘若在领养程序进行期间实际费用及成本及 / 或收费原则或会有变，则有关改变必须获中央机关批准，并预先通知准领养父母（另参阅上文第 2.2 段）。

4.6 捐助及拨款

4.6.1 获认可机构向其他福利服务单位捐助或向其领养计划拨款时，必须谨慎行事，以免有关安排不合理地影响其领养工作。给予或承诺给予的援助，与透过获认可机构交托的儿童数目或儿童特征不得有任何直接关连。获认可机构除要致力避免捐助与领养服务之间有任何直接关连，亦须在香港特区物色其他拨款资助途径作福利及发展用途，以避免接受影响其执行独立职能的外国资助（另参阅上文第 2.9 及 2.10 段）。

4.6.2 准领养父母必须获告知他们不得作出与其领养程序有关的直接捐助。为避免出现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获认可机构应避免接受他人就机构其他服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捐款（另参阅上文第 3.4 段）。

社会福利署
二零二五年二月（更新）